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绩政办〔2022〕53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 保护修复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年11月9日



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 保护修复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月

《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编制组

规划编制单位：复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规划技术审核：刘亚风

规划编制负责人：彭晓琴

规划编制组成员：刘翠丽 王 恒 张小天
倪青青 王占诚

协作单位：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党中央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看作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层面的重大战略，强调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系统指导生态修复行为，着力解决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生态系统质量下降、生态空间冲突等问题，切实助力生态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南部，地处黄山山脉和西天目山山脉结合带，长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分水岭。东与临安市交界，北与宁国市、旌德县毗连，西与旌德县、黄山区及歙县接壤，南与歙县相邻。位于《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中“新安江-水阳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皖东南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绩溪县地处皖南山区，属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为贯彻《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等文件明确提出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工作内容和考核要求，绩溪县委、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启动《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编制工作。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1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1 -
第三节 规划范围及年限	- 2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3 -
第一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成效	- 3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6 -
第三章 现状评价与生态问题识别	- 9 -
第一节 自然概况和生态现状	- 9 -
第二节 主要问题识别	- 16 -
第四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 1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8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9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19 -
第五章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 20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 21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 21 -
第三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 26 -
第六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28 -

第一节 主要任务	- 28 -
第二节 重点工程	- 29 -
第三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 34 -
第七章 投资估算	- 39 -
第一节 资金需求	- 39 -
第二节 资金来源	- 40 -
第八章 效益评价	- 42 -
第一节 生态效益	- 42 -
第二节 经济效益	- 42 -
第三节 社会效益	- 42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4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44 -
第二节 制度保障	- 44 -
第三节 技术保障	- 46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 47 -
第五节 评估监管	- 49 -
第六节 公众参与	- 50 -
附图：	- 52 -
附表：重点工程	- 6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因国土空间不合理开发利用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退化、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和新要求，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在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后，党中央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对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提出明确要求和部署。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 3、《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5、《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6、《“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
-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 8、《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
- 9、《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 10、《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
- 11、《绩溪县统计年鉴》
- 12、《绩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3、《绩溪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修编（2020-2025年）》
- 14、《绩溪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三节 规划范围及年限

（一）规划名称

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覆盖绩溪县境内全部辖区。

（三）规划年限

本规划的基准年是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成效

（一）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以来，绩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活动”和“林长制改革五绿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惠民，取得了显著成绩。

森林资源保护效果显著。全县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133.11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0.41%。其中：“十三五”末森林面积达 84356.36 公顷，林木总蓄积量 686.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8.35%。比“十二五”末分别净增 425.76 公顷、118.4 万立方米、0.38%。五年来共完成人工造林 10054 亩；封山育林 44500 亩，其中长防林封山育林 31000 亩；森林抚育 365000 亩，义务植树 285 万株。优化森林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稳步实施

“十三五”期间，绩溪县先后开展了兵坑源、涧洲河、石门亭河、戴川河 4 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1.1 平方公里。审批审查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 40 项，累计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 万元。积极推进矿山治理，溪马采石场、凤坑石煤场等完成治理，塘塍石英矿北采区不再开采的平台实施复绿，落实南采区排土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祥坞采石场、太子山钼矿等退出矿山，积极实施生态恢复治理。

开启新安江流域水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全面巩固水环境治理

成果，细化实化河长制六大任务，不断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深化推进“河长制+民间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院”工作模式，改革创新河道管护新机制，实现“以河养河、以水养水”长效管护，全力构建美丽河流，积极争创登源河瀛洲段省级示范河流。

（三）生物多样性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提升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能力，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管体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工程建设，妥善应对野生动植物突发和敏感事件；积极发展自然保护小区，建立华阳镇溪马寿带鸟保护小区、上庄镇金坑南方红豆杉等保护小区；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救护繁育。

加大自然保护地管理。“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翠溪省级森林公园、鄞山省级森林公园、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五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实现五个自然保护地有管理机构、有管理人员、有规划、有勘界立标和矢量图。

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防治工作。“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9%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公益林保护日益加强。通过实施封育和补植补造，培育天然复层异龄林3万亩。对生长衰退公益林、低效林进行更新和改造，更新改

造面积 0.6 万亩。全县 38 万余亩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分质量进一步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阔叶林、混交林的比重达到 75%，生态功能持续增强。

（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效果显著

2020 年截至 11 月 19 日，我县大气 PM2.5 平均浓度为 18.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1%，优良天数比例 98.8%，同比提高 6.9%；新安江源头国控新管断面出境水质稳定 II 类向优，水阳江、青弋江源头的版书分界山、隐塘桥、柏山断面出境水质稳定 III 类、II 类向优，全县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向优；截至目前，绩溪县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PM2.5 全市排名第一位；秸秆禁烧保持卫星监控零火点，市蓝天卫士监控火点全市最少；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100%；顺利完成了辖区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了重金属基础排放量和污染物减排核算，实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完成重点监管企业涉镉排查，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绩溪县将不锈钢和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作为重点，对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不定期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达到 100%；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实行了换代升级，污泥转运执行三联单管理制度，全部送至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五）生态环境制度全面落实

2018 年，绩溪县在宣城市率先建立县域内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

将扬之河新管断面纳入生态补偿，目前扬之河新管断面水质可达到Ⅱ类标准。2016年底，绩溪县率先启动全省首个县级“河长制”工作体系，建立河道警长、民间河长、技防河长“三长”机制，形成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行“林长制”，紧紧围绕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以“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为抓手，大力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2020年6月，绩溪县被选定为全省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新指引。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宪法保障。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进一步把生态文明上升到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绩溪县找准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切入点、破解绿色发展难题指明了发力方向，也为推进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绩溪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坚定信心。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35年，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随着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深入实施，为绩溪县加快生态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

（二）省委、省政府坚持高位推动，加强顶层设计。

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等，形成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合力逐步形成。绩溪县可借助大好形势，抓住机遇，加强经济区协同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三）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升级

2019年，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9〕82号），要求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指标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流域地表水污染来源及其污染负荷明确、水质稳定向优，皖浙两省跨界的街口出境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指数符合生态补偿年度目标要求，按质按量补偿标准合理，保护与受益价值平衡。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长效版”“拓展版”“推广版”基本建立，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初步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空

气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补偿全覆盖。绩溪县作为新安江源头之一、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验区的建设和生态补偿机制的进一步推深做实将为绩溪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发展、新机遇。

二、面临挑战

（一）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基础薄弱。绩溪县作为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局部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亟需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面积扩大，管理范围变广，给日常管理工作带来很大难度。当前对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落实生态功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二）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比较欠缺，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

第三章 现状评价与生态问题识别

第一节 自然概况和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状况

（一）地理区位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南部，地处黄山山脉和西天目山山脉结合带，长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分水岭，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县境总面积 1116 平方公里。东与临安市交界，北与宁国市、旌德县毗连，西与旌德县、黄山区及歙县接壤，南与歙县相邻。东西最长直线距离 59.5 公里，南北最宽直线距离 42 公里。

（二）地形地貌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 米，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 米，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环村，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 米。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 公里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 米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有三分之一左

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 米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 米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 米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 米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三）气候水文

1、气候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海 160 公里，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气温—13.2℃，年积温 $\geq 10^{\circ}\text{C}$ 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

2、水文

绩溪县水资源以地表流径为主，多年平均地表流径为 10.30 亿立方米。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

境内有 2 公里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 公里，河网密度为 0.750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 公里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立方米，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大源河，全长 48 公里，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 立方米/秒，比降为 0.7%。

登源河，古称“登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东部，是绩溪县的第一大河。发源于徽杭古道江南第一关里的逍遥村长坪尖南麓。全长约 55 公里，集水面积 180 平方公里，是新安江的最重要发源支流之一。

大源河古称“芦水”，发源于上金山南麓，长 46 公里。经上源、大源、大溪店、孔灵、夹坎、洪塘、汪村至蒲川汇入扬之河。

扬之河，又名练水，在绩溪县境内，扬之河发源于尚田乡五亩地村东之中降山北麓，流经庙山、白川、板桥头、扬溪、际坑口、高枳、王（土干）、郎家溪、县城东郊、灵山下、曹渡桥、雄路、蒲川、临溪等村镇，长 42 公里。上游称扬溪源水，河源东北流向，至板桥头纳双岭水折向东南，入扬溪源峡谷，直泻扬溪，流程 14 公里，比降 14%。峡谷中河道蛇曲，长 9 公里，水流湍急，至扬溪纳波川水进入中游，流程 17 公里，右岸有众多支流注入，至曹渡桥进入下游。下游萦回于低山、丘陵中，河道弯曲，缺少支流，流程 11 公里，至蒲川村西汇大源河。至临溪汇登源河。

（四）土壤

县区土壤主要为红壤和黄棕壤类型，有机质含量较为贫乏。

绩溪县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 6 度，地壳比较稳定，除重要建筑物

外一般不设防，历史上尚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经勘察，绩溪县区域地层共分四层。自上而下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特征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层厚 0.2~11.60 米，层底标高 172.32~184.83 米，紫红色，稍湿，松散，填土的主要成分为平整场地时从垅岗部位凿出的中等风化的泥质粉砂岩巨块石、块石、碎石及少量粉质粘土。

②粉质粘土：层厚 0.30~6.30 米，层底标高 171.08~183.67 米，红褐色，稍湿，呈可塑状，稍有光泽，摇震反应缓慢，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主要成分为粘粒，含部分粉粒。

③含粘土卵石：层厚 1.80~3.10 米，层底标高 181.56~182.36 米，橘黄色，稍湿，中密，主要成分为卵石，在卵石骨架之间由砾石及粘土充填，卵石母岩成分主要为粉砂岩、砂岩、硅质岩等，卵石粒径一般 2~4 厘米，呈次圆~次棱角状。

④泥质粉砂岩：紫红色，粉砂泥质结构，中~厚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粉砂质碎屑，由泥质胶结而成，中等风化。

二、自然资源概况

绩溪县全县国土面积 111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0.48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 843.56 平方公里。

绩溪县地处北纬 30 度附近的中山区，山多、林多、地表水多。原生态生物资源多样、丰富；矿藏多样、品位悬殊；水资源丰沛，落差大，季节差异大。地表径流总量 10.3 亿立方米，人均年占有量 6042 立方米耕地亩均可供量 8900 立方米。县境地势高于四邻，地表径流

96.6%流出境外。全县森林覆盖率 78.35%。境内植物有 200 余科 1300 余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植物 33 种。野生动物有兽类 50 余种、鸟类 100 余种、爬行类 20 余种、两栖类 10 余种、鱼类 30 余种、昆虫类 230 余种，其中不少可用作药物、食品和工业原料。

境内矿藏已探明 39 种，主要有金、银、铜、钨、钼、铅、锌、硼石、石煤等。其中钨矿储量达 40780 吨；石煤储量 13.96 亿吨，位居全省榜首。野生植物资源，已查明 150 多科，1320 余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岗栎；还有桑、茶、油桐、油茶、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种。野生动物有兽类 50 余种、鸟类 100 余种、爬行类 20 余种、两栖类 10 余种、鱼类 30 余种、昆虫类 230 余种，其中不少可用作药物、食品和工业原料。

三、生态功能区划现状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绩溪县位于“V 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中的“V₂ 黄山-天目山山地森林生态亚区-V_{2.2} 皖东南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V₃ 新安江上游森林生态亚区-V_{3.3} 新安江-水阳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一）V_{2.2} 皖东南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位于黄山-天目山山地森林生态亚区的东部，行政区划范围包括绩溪县大部、旌德县全部、泾县东南部、宣州区南端、

宁国市大部及广德县大部分地区，东与浙江省交界，面积 6933.0 平方公里。

该区地貌以低山为主，其次为中山、丘岗和盆地，西为黄山山脉，东为天目山脉。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暖早，不稳定，春末夏初降水集中有洪涝，夏季有伏旱，秋季降温快，常有秋绵雨。年平均气温 15.5℃ 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1400~1500 毫米左右，蒸发量 1400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 230 天左右，日照时数 1900~2000 小时。

该区红壤为地带性土壤，其次是中性紫色土、潴育水稻土、粗骨土、石质土及黄壤等。该区农业耕作制度以一年两熟制为主，该区是安徽省毛竹、元竹、杉木及板栗、茶叶、油桐、蚕桑、中药材等的重要产区，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等。

该区自然资源条件优越，生物多样性丰富，水资源充沛，境内还分布多处历史与文化遗迹，也是徽文化重要组成区域，自然与文化景观十分丰富。综合起来看，该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文化景观保护等方面服务功能重要性较高；全区酸雨敏感性为轻度敏感，个别地区为中度敏感，除东部地区，该功能区为土壤侵蚀中度敏感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1）部分地区植被覆盖率低，林相单一，水土流失严重，中度侵蚀有较大面积分布；（2）该区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如水泥石灰岩等，但采矿生态恢复不力，景观与生态破坏时有发生；（3）区内总体经济实力不强，工业企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盆谷区内城镇与人口集中，但环境污染物处理处置率低，对环境具有

潜在威胁。

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方面，应加快实施退耕还林工作，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控制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结合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以及农林产品深加工，倡导区内实施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治理城市与工业污染，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质量。

（二）V_{3.3}新安江-水阳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位于新安江上游森林生态亚区东部，行政区划范围主要包括绩溪县东部和宁国市南部边缘地区，东南与浙江省相邻，也是新安江、水阳江等多条河流的源头地区，面积 592.2 平方公里。

该区地貌以中低山地貌为主，海拔 150~1787 米。气候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降水量 1500~1600 毫米，降水集中，年平均气温 15.4~15.9℃，年均日照时数 2000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农作物以一年两熟制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小麦等，同时茶叶、蚕茧、中药材、马尾松、杉木、毛竹、山核桃等也是该区重要农林特产。

该功能区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于此区境内，主峰清凉峰海拔 1787.2 米，是华东地区仅次于黄山各主峰的山峰，保护区地形复杂，生态环境特殊，林木茂盛，雨水充足，有高等植物千余种，其中木本植物南坡有 480 种，北坡有 433 种，珍稀植物 30 余种，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有华东黄杉、珍珠黄杨、香果树、莲香树、鹅掌楸、金钱松、黄山梅、天女花、绣

球花等 20 余种，分布国家保护珍稀动物有梅花鹿、白冠长尾雉、猕猴、苏门羚、白鹇、大灵猫、小灵猫、穿山甲、黑鹿、獐等数十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完好。该区主要土壤类型有红壤、粗骨土、黄壤、暗黄棕壤、石灰岩土和潜育水稻土。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该生态功能区属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极重要地区，全境均为土壤侵蚀中度敏感区，中度和强度侵蚀在该区内分布较为广泛，南部是地质灾害发生高度敏感区，该区生态系统酸雨敏感性一般为轻度。

在生态建设与保护方面，应以加强清凉峰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生态产品，适度开展生态旅游。

第二节 主要问题识别

（一）水源涵养能力尚待提升。绩溪县部分区域森林结构不合理，水源涵养区周边存在水土流失问题，需通过进一步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提高森林质量，进而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威胁严重，河湖生态环境恶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不合理资源开发现象依然存在；矿山生态治理力度不足。坡耕地种植和坡式经济林不合理经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薄弱。松材线虫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当前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造成防治工作困难多、难度大。此外，《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修编工作暂未完成。

第四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省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让绿色成为安徽最动人的色彩，为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生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科学修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秩序，科学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全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现状，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根据中长期目标要求，针对重要生态系统、重点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优先部署重大修复工程。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湖湿地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交易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创新多元化投入保护监管模式，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重要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程稳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显著改善、提升绩溪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主体生态功能。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不降低，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改革不断深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第四节 指标体系

结合国家和省、市、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确保规划期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目标，提出了综合反映生态修复的 3 大项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5.98	21.7	不减少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84356.36	81093	不减少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78.35	69.90	不减少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公顷	179.96	178.84	不减少	约束性
	重要河湖库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系统修复	退化林地修复面积	万亩	0.8	/	2.8	预期性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	122	预期性
综合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公顷	6100	/	11540	预期性
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成果已于2022年9月28日正式启用，“约束性”指标基于2022年提出2025年目标值。						

第五章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位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一轴、两廊、三区”的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格局。

“一轴”：扬之河。

“两廊”：清凉峰山脉、翬溪山山脉。

以翬溪山、清凉峰山脉生态廊道为骨架，强化廊道和区域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自然属性，提升生态廊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两廊道”生态安全。

“三区”：对应东北部、南部、西北部及东部三个片区，形成三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是东北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绩溪县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在“一轴、两廊、三区”的基础上，构建“点→线→面”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重点在于通过保护自然景观和自然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的核心生态功能。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结合绩溪县各乡镇主导生态功能，遵循不打破乡镇界线的原则，确定全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分区为3个区域，分别为：①东北部水源

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②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③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具体划分如下：

表 5-1 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分区

序号	编号	分区名称	所辖乡镇
1	I	东北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扬溪镇、金沙镇、家朋乡、荆州乡
2	II	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	上庄镇、华阳镇、瀛洲镇、伏岭镇
3	III	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板桥头乡、长安镇、临溪镇

一、东北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I）

1、区域范围

区域范围包括扬溪镇、金沙镇、家朋乡和荆州乡，整体上位于绩溪县的东北部区域，北接宁国市，东接临安市，面积 340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30.47%。

2、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

本区地貌类型以中低山为主，气候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该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类型多为以马尾松和黄山松林为主的针叶林。积极优化林被结构，恢复山丘植被的土壤保持生态功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该区应积极扩大公益林和水土涵养林面积，强化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本区范围内森林资源丰富，荆州小九华风景名胜区位于该区域内。另外，该区域范围内分布有矿产资源，如脉石英矿、石煤矿、萤石矿及钼矿等。

区域范围内存在较多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水土流失严重、矿山环

境破坏等问题。

(1) 水土流失严重。绩溪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降水季节分布不均，降水明显分布在春季和初夏，区域内由于暴雨的频繁冲击，造成河道岸边冲刷；矿山开采对原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污染及破坏了矿山周围的环境。

(2) 矿山开发造成了一系列地质环境问题。首先由于矿山的开采，造成矿山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植被损毁等，其次为废石（土、渣）堆场及尾矿库等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地表扰动活动致使水土流失。

3、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以水土流失治理为主攻方向，结合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进行系统修复。加强该区域内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限制该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大对废弃矿山的治理力度，加强防治矿山地质灾害，修复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加强对矿山废水、废渣的治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增加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二、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II）

1、区域范围

区域范围包括上庄镇、华阳镇、瀛洲镇和伏岭镇。整体上位于绩溪县的中部区域，南接歙县，西临黄山区，面积 430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38.53%。

2、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

本区地貌类型以中低山为主，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

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该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该区应积极扩大公益林和水土涵养林面积，强化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本区范围内森林资源丰富，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翠溪省级森林公园、登源河特有鱼类保护区及龙川国家级风景自然公园位于该区域内。另外，该区域范围内分布有矿产资源，如石灰岩矿、石煤矿等。

区域范围内存在较多生态问题，主要包括矿山环境破坏、森林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

(1) 矿山环境破坏。该区域内的矿山有石灰岩矿、石煤矿等。由于不同的矿产资源开采，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地质环境问题，如：矿山的挖采，导致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破坏严重，地下开采挖损及地下水涌水疏干造成含水层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民用井水位下降、疏干塌陷发生，威胁下游村庄、农田、生态、水质、土壤安全，地表破坏影响风景区自然风貌。

(2) 森林质量有待提高。该区域内森林覆盖率较高，区域内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翠溪省级森林公园等，加强森林抚育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实施林分抚育改造工程，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大力培育混交林，推进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功能。

3、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在生态建设与保护方面，应加强清凉峰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保

护生物多样性，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生态产品，适度开展生态旅游。限制该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大力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矿山地表植被和地表景观；做好登源河特有鱼类保护区监管，坚决打击电捕鱼行为，严厉打击占用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

三、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III）

1、区域范围

区域范围包括板桥头乡、长安镇和临溪镇。其中，板桥头乡、长安镇整体上位于绩溪县的西北部区域，临溪镇整体上位于绩溪县的南部区域，西邻旌德县，南接歙县，面积 346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31.0%。

2、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

本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为主，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该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本区是安徽省毛竹、元竹、杉木及板栗、茶叶、油桐、蚕桑、中药材等的重要产区，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等。另外，该区域范围内分布有少量的矿产资源，如石英矿、水晶矿、铅锌矿、钼矿等。

区域范围内存在较多生态问题，主要为水土流失问题。

水土流失严重。本区工业和农业发展分布较多，人类活动干扰较大，建设项目施工导致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破坏严重，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造成植被损毁及地表扰动，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污染及破坏了区域生态环境。

3、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方面，应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控制水土流失。进一步提高该区域内森林质量，持续开展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改培和林下补植措施，有效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第三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依据“三线”划定方案、基础评价结果、生态修复格局等，结合省、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和区域（流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自然保护地等，结合县级相关部门规划，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划分原则主要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网络构建中的基础生态屏障、核心源地和重要生态廊道、关键生态节点，应划入保护修复重点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属于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高、生态脆弱性高或生态系统恢复力弱的区域，应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优先划入保护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分为3类，分别为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一）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区域

水源涵养保护重点区域为扬之河、扬溪源水库、鞞溪水库等汇水范围。针对区域水源涵养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

加强生态保育，强化天然林、防护林的保护和提升，完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提升生态屏障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涉及伏岭镇、长安镇、上庄镇、扬溪镇、金沙镇、板桥头乡、荆州乡和家朋乡，均位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推进乡镇河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山场封禁保育、含疏林补植、水保林种植、水蚀坡林地整治、河沟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河道自我净化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大退出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完成尾矿库污染整治，加快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进度。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为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翠溪省级森林公园、鄞山省级森林公园、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全面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加强全域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力度，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第六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主要任务

根据绩溪县自然环境现状、识别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建立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绩效指标,结合东部丘陵生态农业与生态林业功能修复区、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各片区优先设置的任务,因地制宜地实施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及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3 项任务。

表 6-1 主要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子任务
一、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	水源涵养能力提升
	小流域水源涵养
二、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
	中小河流治理
三、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质量提升
	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一、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涵养林生态保护修复

以提高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为重点加强河流源头区和河岸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加快扬溪源水库水源地的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河流源区和江河水系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流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恢复主要河(湖)沿岸植被。实施林分抚育改造工程,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大力培育混交林,推进

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功能，进一步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

二、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促进流域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推进乡镇河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山场封禁保育、舍疏林补植、水保林种植、水蚀坡林地整治、河沟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河道自我净化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加大督促关闭退出矿山恢复治理力度，完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进度。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三、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进一步加大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管理力度，提高民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加大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投入比例，促进野生动植物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鄣山省级森林公园及翠溪省级森林公园建设，使其在该区域内特有的和典型的森林、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同时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搞好野生动植物科学研究和科普宣教，增强全社会对野生动植物爱护和保护意识，全面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向纵深处发展。

第二节 重点工程

针对绩溪县生态功能特征与重要性，结合流域生态地理单元的完

整性与系统性，规划期内整个工程在三大片区共部署了 3 个大工程。

一、东北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一）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主要通过实施小流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专栏 6.1 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水源地涵养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针对本分区内新安江沿线部分水源涵养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

2、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1）卓溪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2）金沙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3）家朋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二）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区域水土保持建设，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专栏 6.2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绩溪县西津河金沙五丰坡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段长度 4.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淤、护坡护岸等；

（三）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主要开展本分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与修复，设立森林质量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 3 个重大工程项目。

专栏 6.3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1、森林质量提升

主要在本分区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

2、松材线虫病防治

对本分区内新安江流域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

3、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本分区内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始终维持在 100%。继续完善普查建档，落实管护措施；

二、中部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区

（一）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实施水源地涵养能力提升、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改建及加固建筑物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专栏 6.4 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新安江流域沿线饮用水源地涵养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针对本分区内新安江沿线部分水源涵养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

2、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1）卓溪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2）桐坑源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二）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矿山生态治理及恢复等工程防治区域水土流失，提高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专栏 6.5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绩溪县昆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沟道生态修复，水蚀坡林地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山场封禁治理等；

2、矿山生态治理及恢复

对县内华龙采石场等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恢复。主要包括弃渣外运、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边坡治理、新建挡土墙及排水沟等防护设施、土地复垦覆绿等。

(三)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保护辖区珍贵的生物多样性。

专栏 6.6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1、生物多样性保护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对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提升自然保护区巡护、科研、保护和管理能力。此外，完成《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

2、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按照《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森林质量提升

主要在本分区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

4、松材线虫病防治

清理本分区枯（病）死松树等；

5、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本分区内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始终维持在 100%。继续完善普查建档，落实管护措施；

6、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打造一批沿河、沿路、沿山的自然生态线、丰富资源线和美丽风景线，打造多彩森林景观。

三、西北部和南部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一)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在“十四五”期间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及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专栏 6.7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绩溪县扬之河孔灵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5.5 公里，河道疏浚清淤、护坡护岸、维修加固堰坝。
2、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榨坑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设立水源地保护区物理隔离工程包括围网 1600 米、边界警示牌 20 处、对榨坑水库进行清淤、塘坝进行修建加固、对源头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种植水源涵养林；

(二)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化保护重点工程

通过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防治工作，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

专栏 6.8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化保护重点工程
1、森林质量提升 主要在本分区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
2、松材线虫病防治 清理本分区枯（病）死松树等；
3、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本分区内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始终维持在 100%。继续完善普查建档，落实管护措施；

第三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衔接绩溪县融入长江经济带及由文旅强县升级为工业强县的最新发展战略，立足绩溪县森林自然资源、国家主体功能区位、经济社会及生态发展等区域差异，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全县生态发展放在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统筹规划布局，结合绩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和构建多层次生态廊道”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区。以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鄣山和翬溪两个省级森林公园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为主体，加强生态保育，强化天然林、防护林的保护和提升，完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保护和恢复湖库湿地和河流水系，进一步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自然生态节点，提升生态屏障功能，构建皖南—浙西生态屏障。

构建多层次生态廊道。以登源河、大源河、扬之河、高速公路及铁路基础设施廊道为规划区的生态主廊道，乳溪河、翬溪河、洪川河、朗坑河等支流为生态次廊道，加强河流廊道的保护与恢复。保留河流廊道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减少水坝水闸截流设施，保留和恢复河岸自然形态。建设交通干道绿色生态体系，促进沿线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绿道绿廊建设，深化绩溪城市绿道体系连贯性建设和网格化布局，到2025年底，实现绿道系统规划区域内的全覆盖和城市主要街区、景区、公园等重要节点的有序串联互通。

（一）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开展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启动绩溪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针对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一些自然保护小区、保护点和生物廊道。继续推进浙皖清凉峰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完成皖浙清凉峰毗连地区护林联防值班交接班工作。改造提升自然保护区智慧管理平台，加强与省林科院科研合作；与黄山学院合作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探索民间公益组织参与自然保护工作；完成野猪塘监测站建设工作。

（二）自然保护地设立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和调整归类，逐步形成以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省级森林公园为基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的，遵从保护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的总体要求，整合除国家公园区域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归并优化相邻的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建立后，相同区域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

（三）自然保护地管理

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省级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运用最新测绘成果，配合省统一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勘界立标后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资产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力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

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湖还湿。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

（五）风景名胜区和省级森林公园建设

加强风景名胜区及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按照相关规划，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文化价值和自然教育体验质量。

（六）自然保护社区协同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吸纳周边农户参与监测巡护。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推进社区与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开展社区融合发展规划，开展

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试点。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自然保护地周边社区延伸，支持周边地区发展休闲度假、生态体验、文化创意、商贸等旅游服务业。探索制定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租赁、置换、赎买、合作实施办法，推进集体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区社区人工种植非木材林产品、牲畜圈养、野生资源植物可持续采集试点。建设自然保护地原产地标志产品体系，完善社区绿色产品销售平台和产品监督查验系统，支持社区发展绿色种养业。

第七章 投资估算

第一节 资金需求

本规划按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连通性、互补性和示范性的指导原则，共部署 3 个大工程，初步测算，“十四五”规划总投资 22399 万元。

表 7-1 项目资金估算表

序号	重大工程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一)	新安江流域沿线饮用水源地涵养能力提升	255
(二)	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4190
2.1	卓溪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1300
2.2	金沙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690
2.3	桐坑源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1200
2.4	家朋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1000
二、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一)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200
1.1	绩溪县昆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200
(二)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7000
3.1	绩溪县扬之河孔灵段河道治理工程	3500
3.2	绩溪县西津河金沙五丰坡段河道治理工程	3500
(四)	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榨坑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	280
(五)	矿山生态治理及恢复	4000
三、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一)	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2980
(二)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500
(三)	松材线虫病防治	1034

(四)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00
(五)	古树名木保护	110
(六)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50
	合计	22399

第二节 资金来源

绩溪县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是一项综合性强、多方位、多层次的系统工程，非独立的部门能单独完成的，也不是短期就能达到目标的，综合来看要完成区域内的生态恢复与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因此，对绩溪县的生态恢复治理需要做好长期奋战、持续治理的工作准备，在国家、地方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在建立多层次的投资渠道，应积极探索集体、个人共同投资的机制办法，进而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筹集生态恢复治理建设基金。在国家、地方和群众共同建设的前提下，积极完善生态恢复的多元化投资机制，丰富拓展资金渠道。

绩溪县具有河流密集、山高坡陡、地质地貌环境不稳定，气候环境变化大等问题，易发生水土流失、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使得其生态恢复与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大量的投入支持。一系列不稳定的恶劣生态环境对当地人民群众、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极大地限制。当前，区域内未治理及治理效果不佳的区域是整个地区生态恢复与生态环境建设的难点、硬骨头，治理任务艰巨，治理难度大，治理成本高。因此，绩溪县生态恢复与治理经费需要国家资金、政策的大力支持。

生态恢复作为一项投资大、效益长远的公益性事业，在争取提高中央投资标准、加大投入力度、降低地方配套资金比例的同时，省、市、县政府也需加大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恢复生态建设中

的导向作用，把生态恢复、生态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确保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各级政府应该把生态恢复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逐步建立生态恢复基金，逐年增加，滚动发展。要坚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生态恢复建设资金，层层落实国家生态恢复与地方配套资金。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建立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功能保护与修复。

拓宽投资、融资渠道，建立积极稳健的投资、融资政策体系，运用更加灵活的融资手段，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吸收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参与绩溪县地区生态恢复生态建设项目，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的投资融资机制。

第八章 效益评价

第一节 生态效益

通过对绩溪县进行生态功能修复分区，实施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体格局，环境受体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环境容载量扩大，生态环境质量稳步上升。将构建“一轴、两廊、三区”为生态安全与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格局，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和流域生态安全水平。建立与绩溪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廊道逐步建立，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将提升流域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

第二节 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防洪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森林生态廊道工程、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等项目，将不断提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释放更多环境容量空间，进而起到拉动经济发展的作用，直接推动区域内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尤其是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更趋合理；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 10.4%、15.5%。

第三节 社会效益

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重大工程的实施，将从多方面转变

全社会对环境与发展之间拮抗联系的传统观念，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文明水平，加快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转型，形成生态环保思想和文化的普及；通过政府、企业、公众三个主体的环境宣传教育，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多样主题活动，营造生态环保全民参与氛围，形成良好的共创共治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绩溪县领导工作小组，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制定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任务、行动计划。建设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县级重点项目库。在区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及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方面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重大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强化分工协作。各部门依职能落实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职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县农水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同时参与，围绕生态功能修复规划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强化合作，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生态功能修复规划中的重大工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落实生态功能修复规划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各个参与部门协同合作。

压紧压实责任。落实各部门生态功能修复主体责任，建立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本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实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二节 制度保障

（一）加快制度建设

组织开展绩溪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相关政策研究，建立健全生态

功能保护修复工作长效机制。

（二）深化绿色发展结构调整政策

规划期间，结构调整为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为重心，政策重心进一步从污染治理末端的污染防治向污染治理前端的发展源头调整，更加突出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工作深度融合。

（三）健全生态环境管控政策

要实施好空间的生态环境属性差异化管控，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一是实施水气土环境要素质量分区管控政策。继续推进优化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全面建立完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责任管理体系；完善建设用地准入清单政策和农用地分类管理政策，重点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制定污染风险防控政策。

二是要建立重要生态分区管控政策。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生态建设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制定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等政策，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政策体系。

三是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配套政策，综合生态环境各要素管控分区及重点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建立区域生态环境空间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管控清单准入制；建立生态空间监测考评机制，建立不同类型生态空间监督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四）完善环境质量管理政策机制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仅是规划的目标，更是绩溪县以后工作的核心。进一步健全环境质量管理政策机制，不仅进一步强化考核落责，更要加强正向激励，形成政策链条和体系，在环境质量达标管控中充分发挥多种政策工具的协同作用。

一是完善以考评为主的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政策体系。推进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检测、评价、考核、责任、奖惩环境质管控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的增效。

二是完善环境质量管理的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实施总磷、总氮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固定源和非固定源双控管理。

三是建立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完善事前防范和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事中处理政策，完善环境事故事后赔偿与修复政策，进一步健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赔偿技术规范体系、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度体系。

四是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环境政策体系。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理赔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信息透明度机制和能力建设。

第三节 技术保障

结合当前科学技术方法，充分发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提高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的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实施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的重大工程时，应当结合当前最新的技术与方法，并加

强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安徽省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利用当前先进技术、方法、理念和经验应用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项目当中。

同时，加强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建立一批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具备专业知识技术的人才管理队伍，通过综合对比，选择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并与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建立专家咨询机构，从而提高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加强对从事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

第四节 资金保障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的要求，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建立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功能保护与修复。一是健全参与机制，拓展投资渠道，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鼓励企业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二是明确参与领域，在森林、水系、耕地、城镇、矿山等生态系统领域参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三是制定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支持政策。四是明晰参与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市场化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库，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公平竞争引入修复主体，开展市场化交易。

优化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申

请国家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加大县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等对生态修复的投入，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者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机制。

压实企业修复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落实企业责任和义务。对于重大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等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进行生态修复，有明确责任人的，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刚性约束，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一是建立生态产品“评估（核算）—定价（转化）—交易（补偿）”价值实现机制。二是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模式，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用市场化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三是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耕地、公益林和湿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中央和省级纵向补偿、市级横向补偿资金统筹，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四是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碳汇交易平台。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五节 评估监管

（一）建立流域环境监测管理体制

加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测的能力与水平，初步建成先进的区域一体化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努力实现监测数据的集成共享和监测信息的统一发布。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整合生态环境监测资源，结合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形成天地一体化的监测体系。

加强流域沿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开展流域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常规性监测工作。基本实现监测项目齐全、监测网络全覆盖、监测手段自动化的目标。

对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流域的供水水质实施全天候监测。制定水质异常、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藻类防控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质，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基层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乡镇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提高现场执法监管水平，优先配置标准中标配硬件装备，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现场执法装备配置。继续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持续提升执法能力等。继续推进督政与查企并举的环境督察制度，突出重点抓好专项执法行动；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建设并拓展试点联网范围。

（三）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环境保护信息发布重要平台的作用。推进电子政务、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环境领域的研发应用，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和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流域内水量、水质、污染源等环境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发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依法督促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处置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形成行政审批许可网络化受理、办理和答复的工作程序。

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损害的评估，建立对第三方环境监测的认证认可制度。依法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诉讼渠道。建设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进一步推进环境业务信息化应用，有效共享及深度利用环境信息资源，实现环保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基本构建“数字环保”体系。

第六节 公众参与

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当地居民、社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多主体共同参与机制。

构建多层次合作交流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定期召开公众、学者、技术人员、企业、商协会参与的多层次生态修复合作交流活动，建立开放式对话机制，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营造生态保护与修复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科普节目等，大力宣传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及修复成效。

附图：

附图 1 绩溪县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绩溪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3 绩溪县遥感影像图

附图 4 绩溪县地形地貌图

附图 5 绩溪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绩溪县河流水系图

附图 7 绩溪县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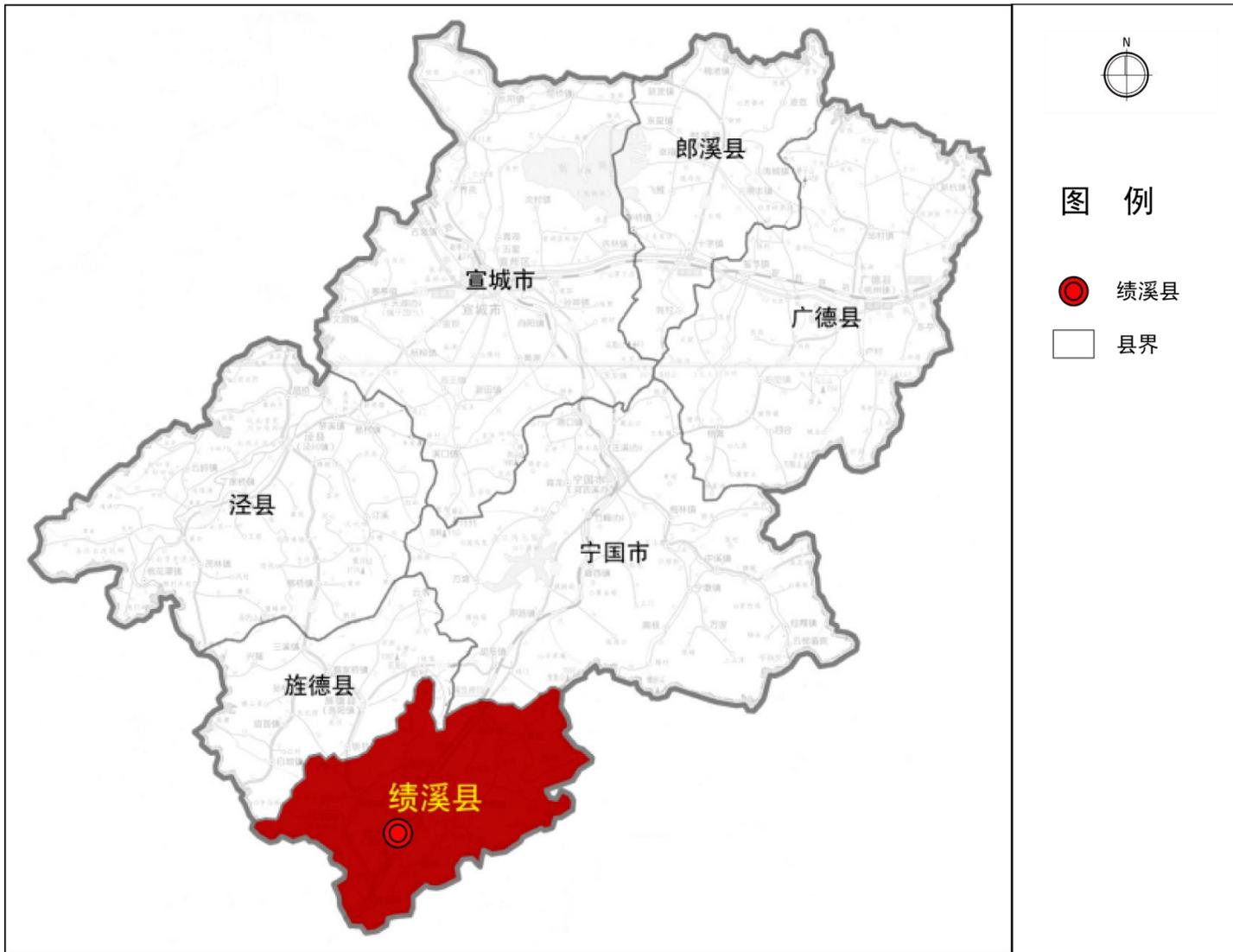
附图 8 绩溪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9 绩溪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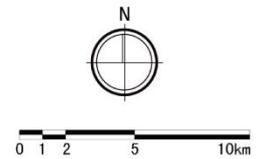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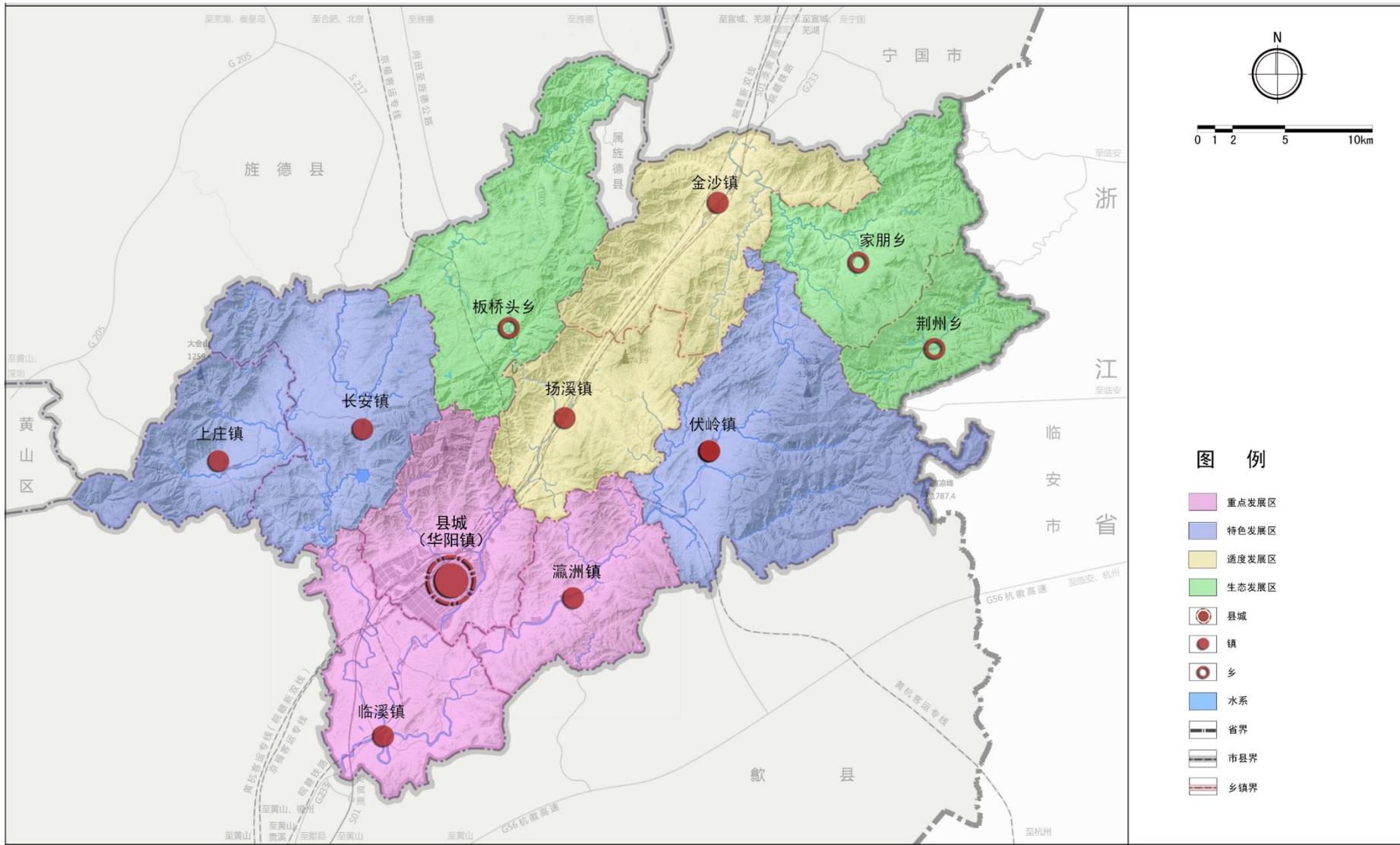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绩溪县生态功能修复分区图

附图 11 绩溪县生态功能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图

绩溪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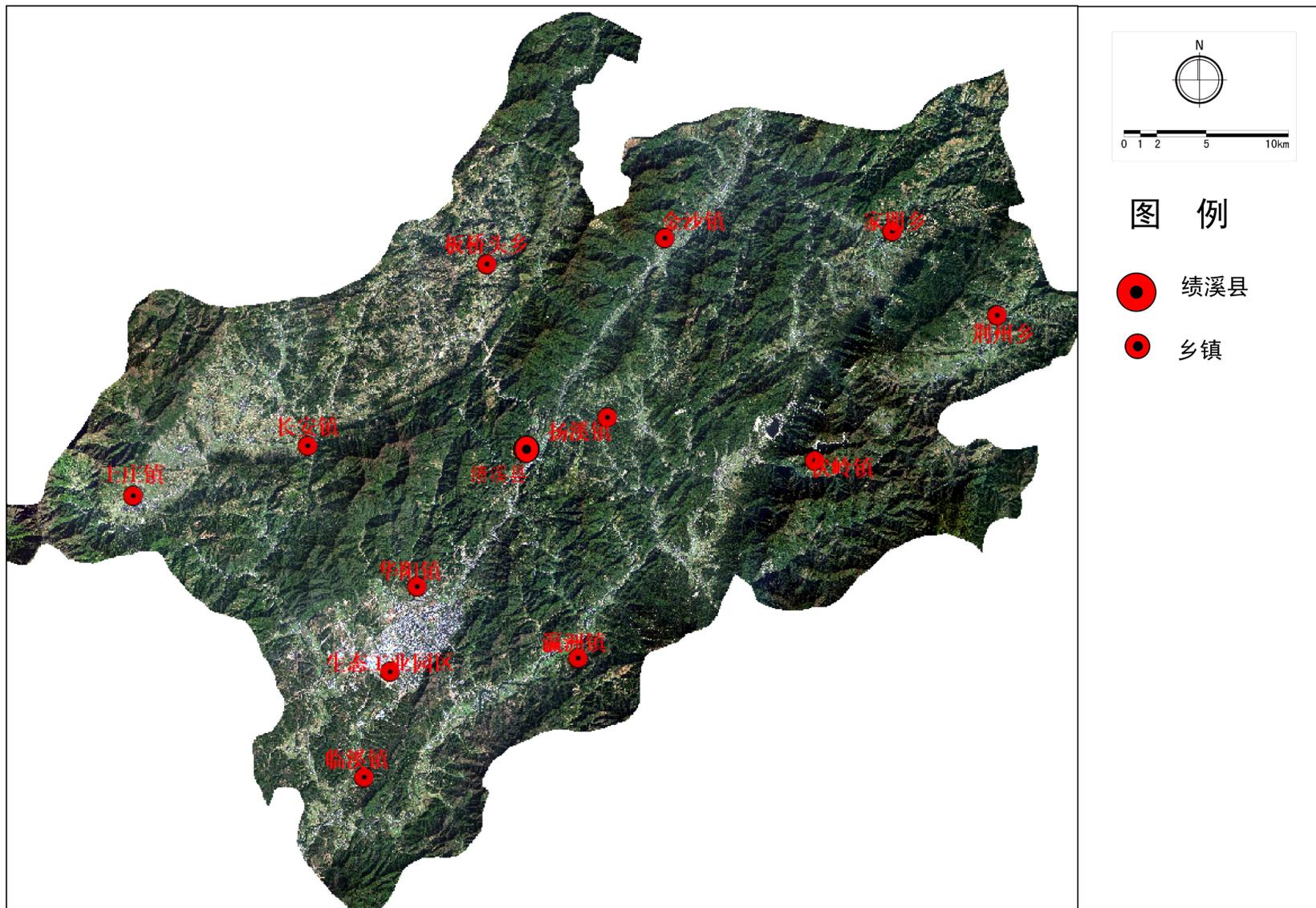
绩溪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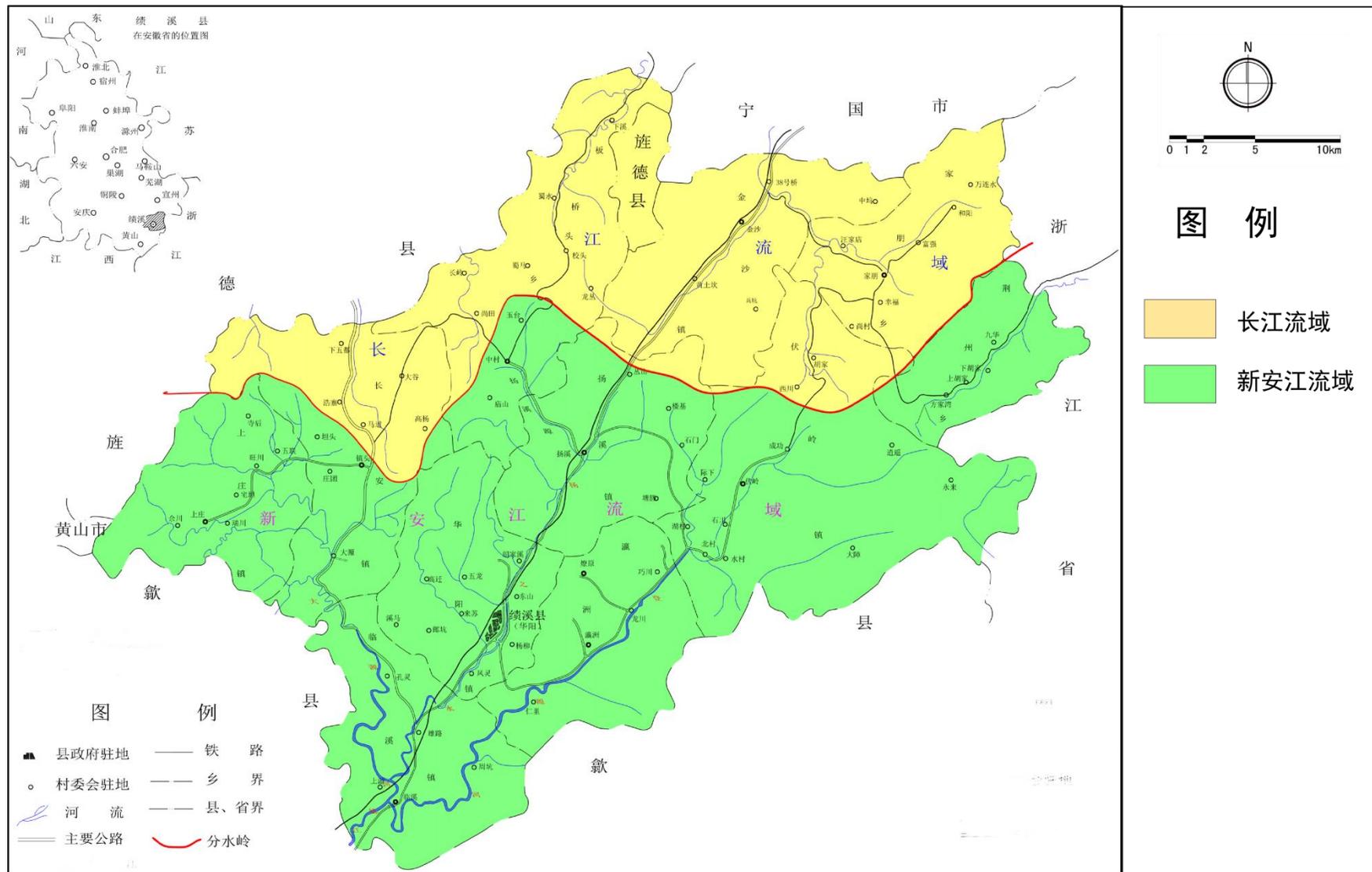
图例

- 重点发展区
- 特色发展区
- 适度发展区
- 生态发展区
- 县城
- 镇
- 乡
- 水系
- 省界
- 市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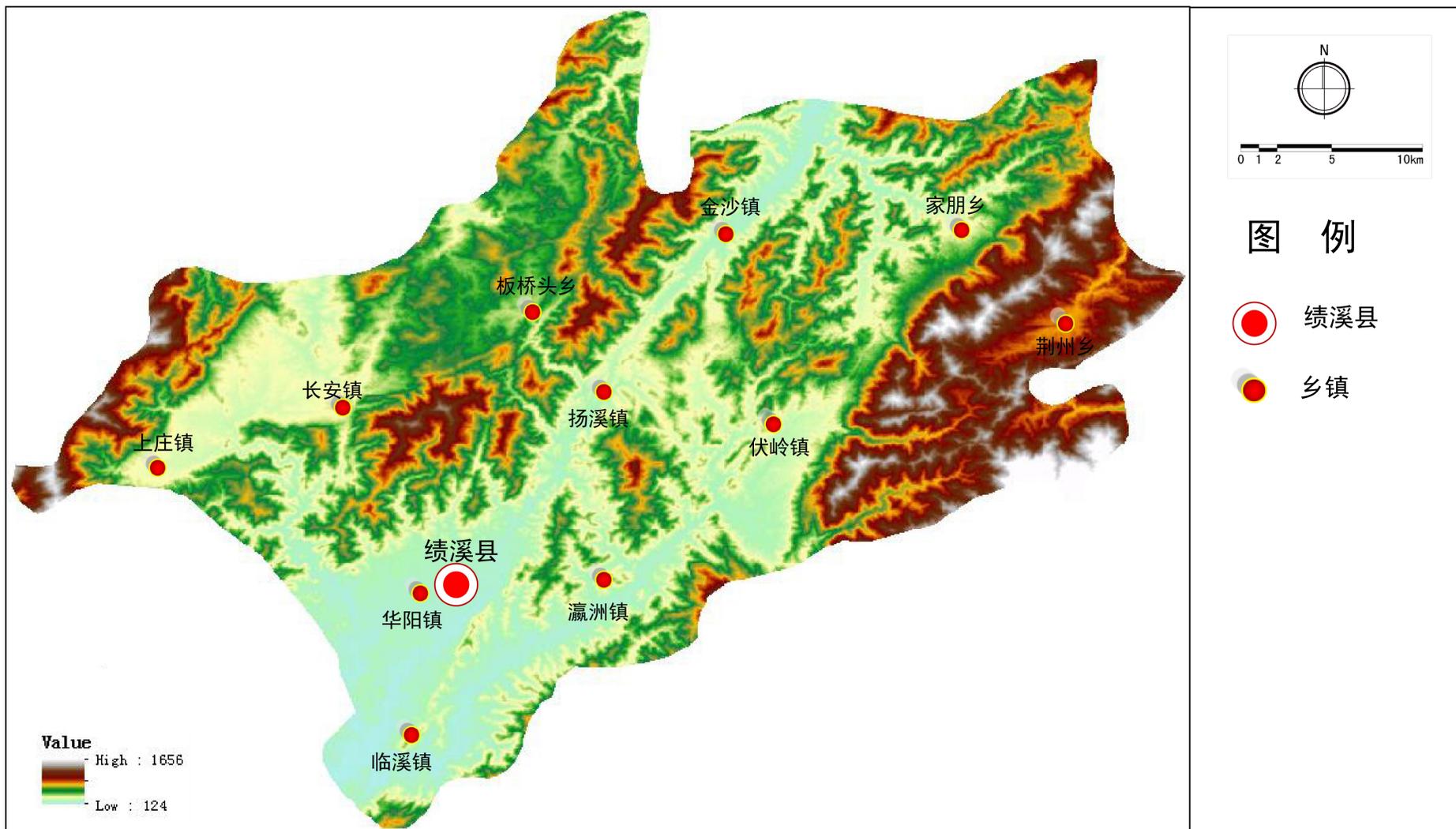
绩溪县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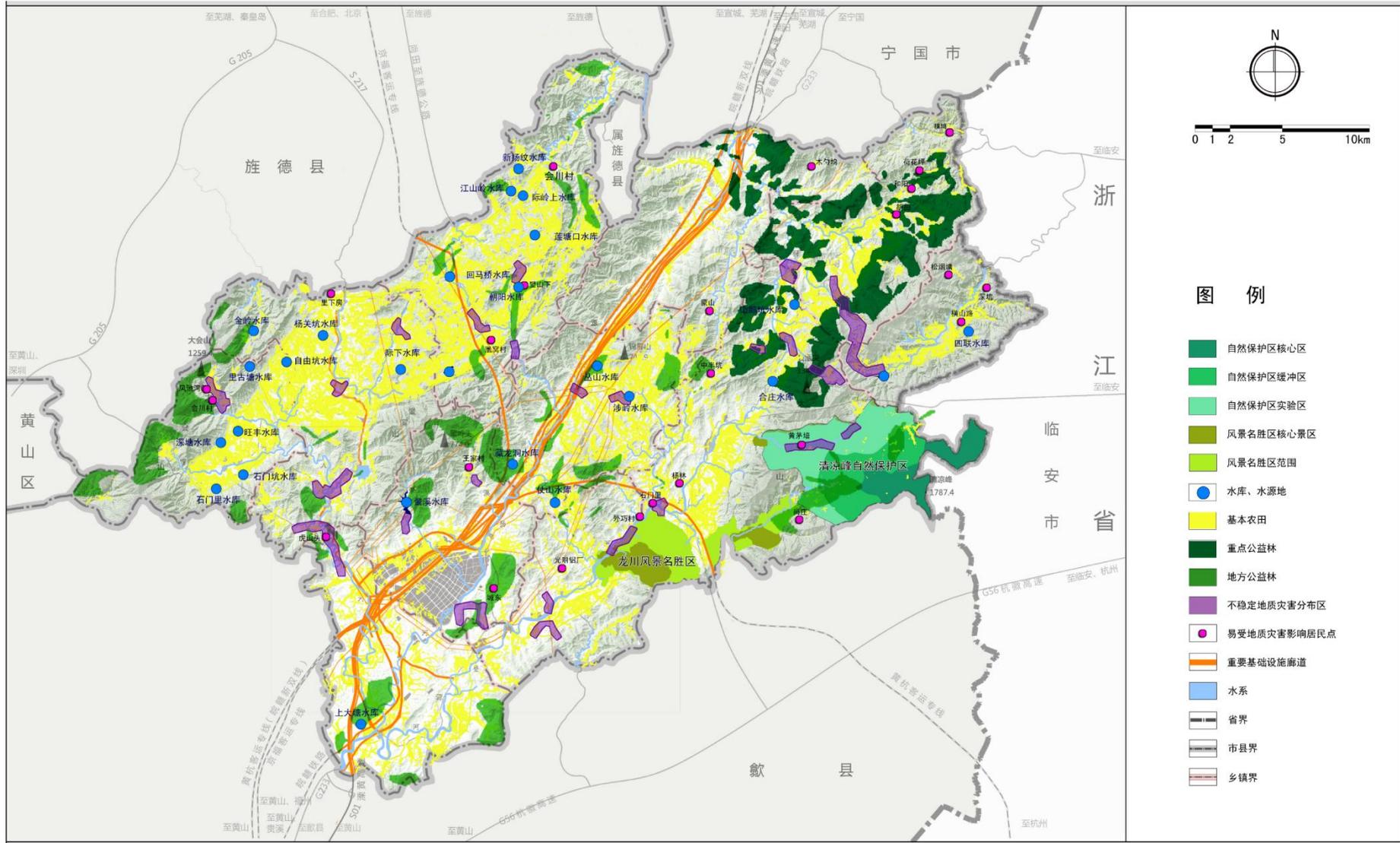
绩溪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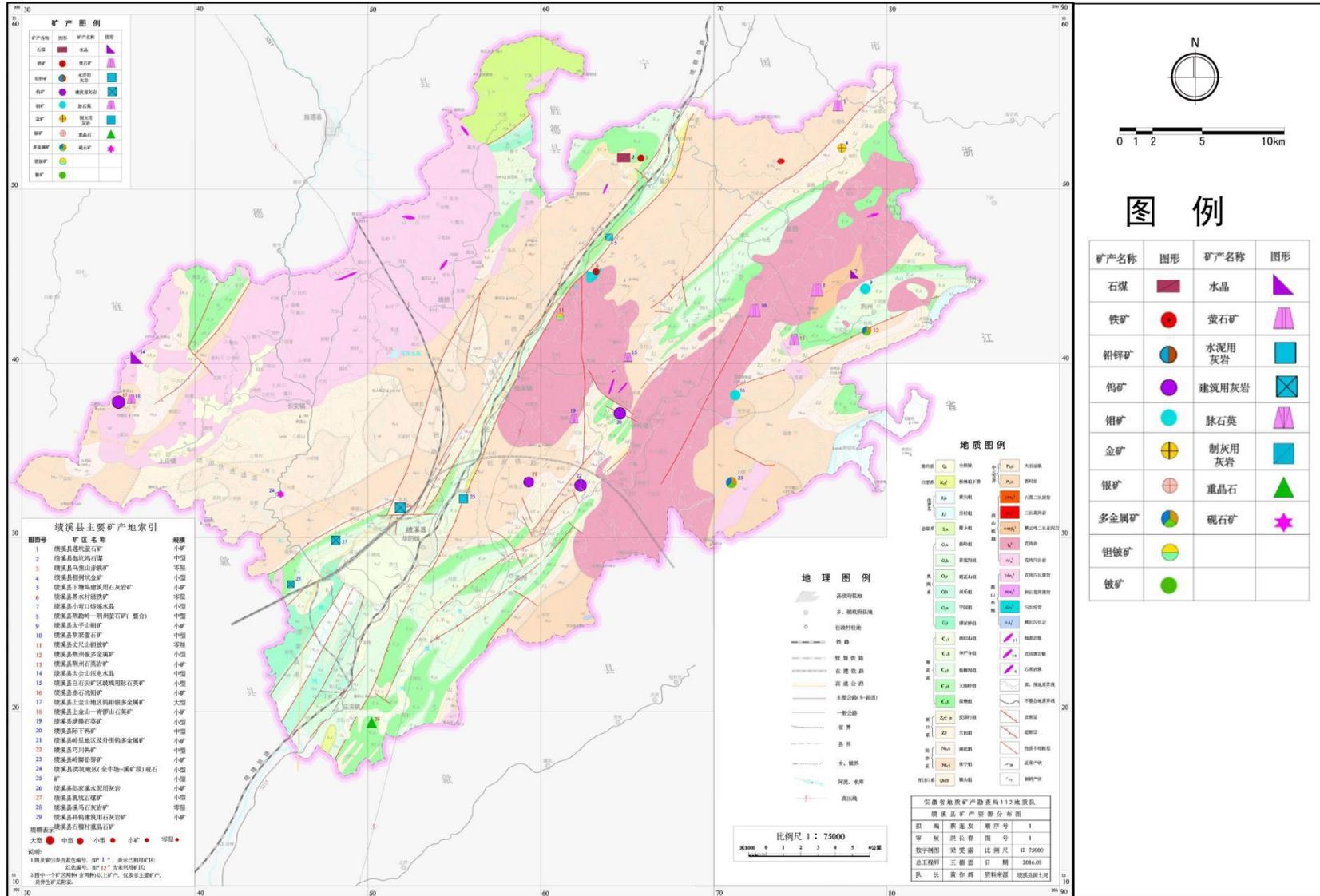
绩溪县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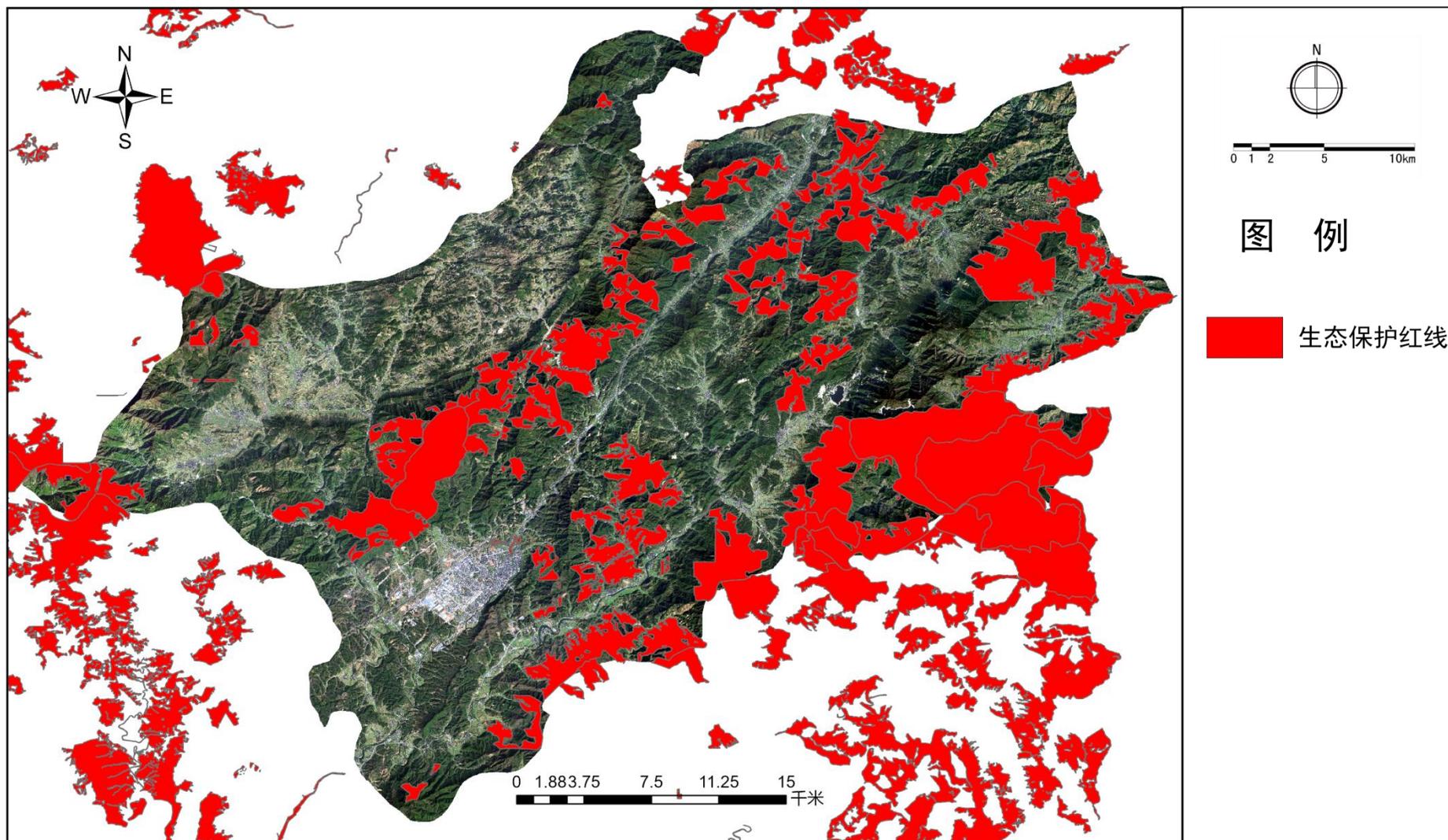
绩溪县空间管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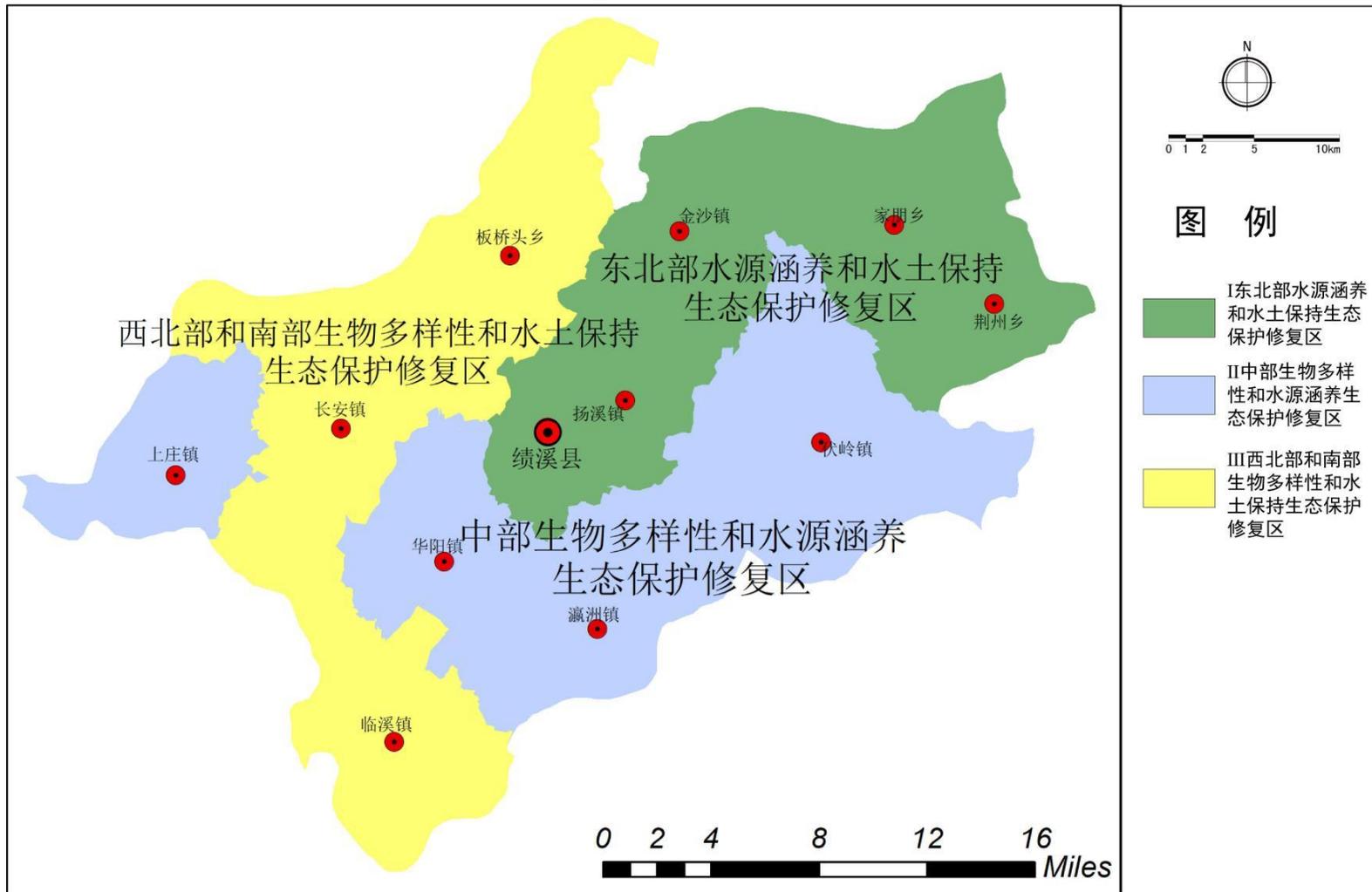
绩溪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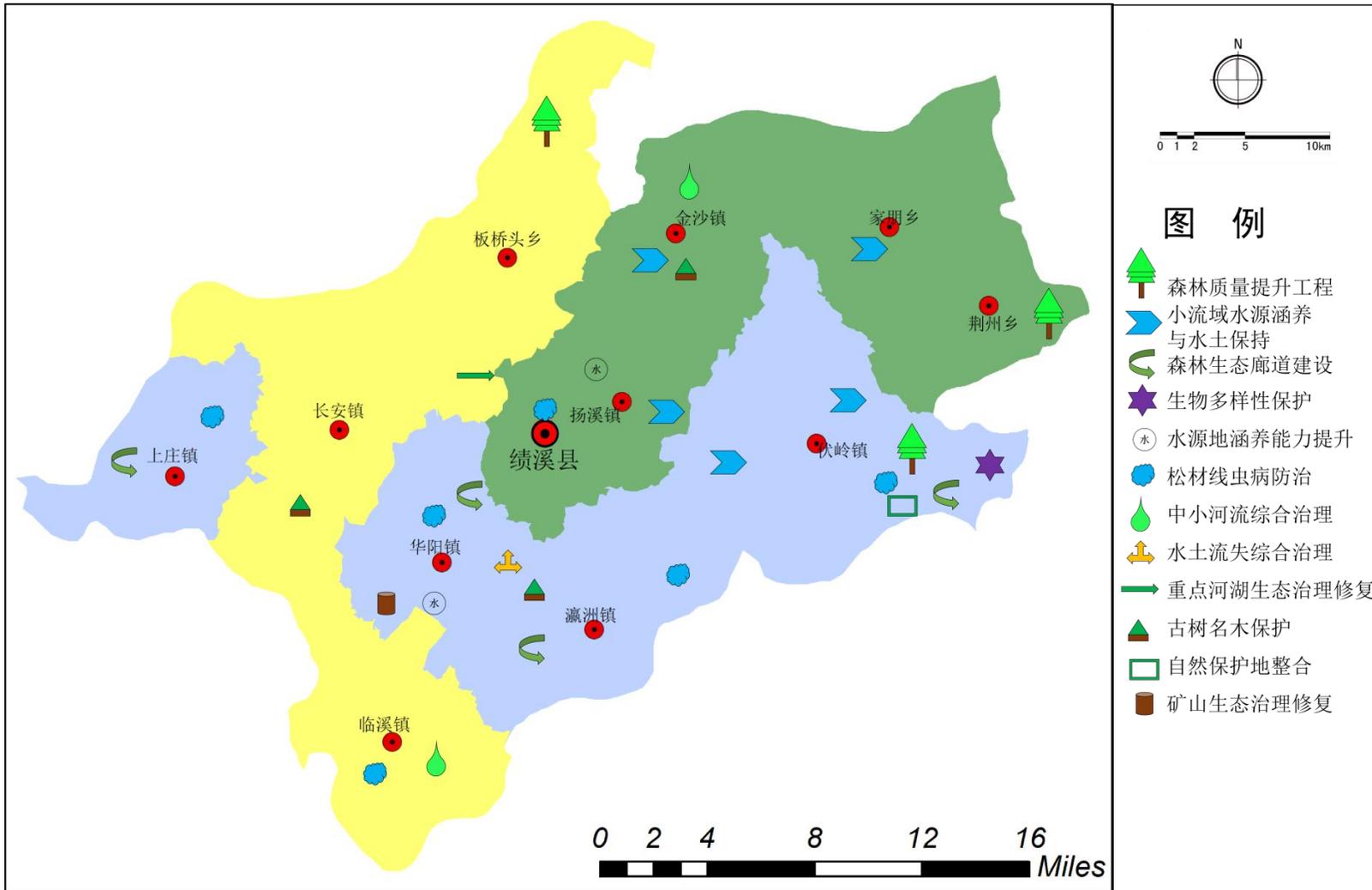
绩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绩溪县生态功能修复分区图



绩溪县生态功能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图



附表：重点工程

绩溪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重点工程安排表

工程大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小流域治理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	新安江流域沿线饮用水源地涵养能力提升	针对域内新安江沿线部分水源涵养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防治面积约 9.8 万亩，清理枯死松树 74949 株。		2021	255	县林业局
	2	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卓溪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9.5 公里，水系连通、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改建及加固建筑物等。	2021-2025	1300	县农水局
	3		金沙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4.9 公里，水系连通、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改建及加固建筑物等。	2021-2025	690	县农水局
	4		桐坑源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2.8 公里，水系连通、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改建及加固建筑物等。	2021-2025	1200	县农水局
	5		家朋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13.4 公里，水系连通、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改建及加固建筑物等。	2021-2025	1000	县农水局
河流湖库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绩溪县昆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	建设内容包括河沟道生态修复，水蚀坡林地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山场封禁治理等。	2022-2023	1200	县农水局

工程 大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综合 治理 与水土 保持能 力提升 重点工 程			目				
	7	中小河流综合 治理	绩溪县扬之河孔灵段 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 5.5 公里，河道疏浚清淤、护坡护 岸、维修加固堰坝。	2021-2025	3500	县农水局
	8		绩溪县西津河金沙五 丰坡段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 4.5 公里。河道疏浚清淤、护坡护 岸	2021-2025	3500	县农水局
	9	重点河湖生态 治理修复	榨坑水库水源地保护 区建设	设立水源地保护区物理隔离工程包括围网 1600 米、边界警示牌 20 处、对榨坑水库 进行清淤、塘坝进行修建加固、对源头周边 环境进行整治、种植水源涵养林。	2021	280	长安镇
10	矿山生态治理 及恢复	对县内华龙采石场等退出矿山进行生态治理恢复。主要包括弃 渣外运、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边坡治理、新建挡土墙及排水沟等防 护设施、土地复垦覆绿等。		2021-2025	4000	自规局	
生态 系统 质量 提升	11	森林抚育、封 山育林、退化 林修复	完成森林抚育 6.5 万亩、封山育林 8 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2.8 万 亩。		2021-2025	2980	县林业局
	12	森林生态廊道 建设	打造一批沿河、沿路、沿山的自然生态线、丰富资源线和美丽风景 线，打造多彩森林景观。		2021-2025	500	县林业局

工程 大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与生物 多样性 保护	13	松材线虫病防治	对县内新安江流域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内容包括枯(病)死松树除治性清理采伐、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疫情调查监测等,防治面积约 41.3 万亩。	2021	690	县林业局
	14		清理华阳镇、临溪镇、瀛洲镇枯(病)死松树等,计清理枯死松树 32168 株。	2022	344	县林业局
	15	生态多样性保护	主要对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提升自然保护区巡护、科研、保护和管理能力。此外,完成《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	2021-2025	500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16	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全县 194 株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始终维持在 100%。继续完善普查建档,落实管护措施。	2021-2025	110	县林业局
	17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按照《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21-2025	350	县林业局